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建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张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匡铁军	√
1.02	胡朝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 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和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和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匡铁军	
1.02	胡朝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建光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新任董事就任之日	2029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志辉	董事	2026年8月5日	2029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董事长李建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建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决策机制的连续性、稳定性,李建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以及代行的董事会秘书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就任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李建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张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志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志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张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匡铁军,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曾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地煤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胡朝晖,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部长,河北港口集团西北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373.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外币以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7894元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江苏”)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纬江苏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担保或背书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及美元4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CEO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纬江苏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331053642L
成立时间	2014/10/21
注册地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27号
注册资本	12,2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乙烯基酯树脂、环氧酸化剂、热塑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树脂、胶粘剂、溶剂型预浸料树脂、干式变压器预浸料、干式变压器纯树脂、热塑型预浸料树脂、LED环氧树脂、助剂(空干剂、1,6不饱和单体)、糊片树脂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7.29	40,705.59
	负债总额	21,475.56	20,948.89
	资产净额	20,361.73	19,756.70
	营业收入	12,746.85	36,860.06
	净利润	548.03	1,00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1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7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余娇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的《关于韩元再股份继承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其已取得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浙温证字第4208号公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一半先分割至其配偶余娇妹女士名下;剩余属于韩元再先生遗产的部分,由其子女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继承。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余娇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韩元再先生生前持有的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公司股份已过户至余娇妹女士(韩元再先生的配偶)、韩婷女士(韩元再先生的女儿)、韩静女士(韩元再先生的女儿)、韩博志先生(韩元再先生的儿子)名下,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韩元再	2026/8/4	21,089,600	11.31	-21,089,600	-11.31	0	0
余娇妹	2026/8/4	0	0	10,544,800	5.65	10,544,800	5.65
韩婷	2026/8/4	0	0	3,514,933	1.88	3,514,933	1.88
韩静	2026/8/4	0	0	3,514,933	1.88	3,514,933	1.88
韩博志	2026/8/4	0	0	3,514,934	1.88	3,514,934	1.8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余娇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元平	无限售流通股	21,089,600	11.31
韩元富	无限售流通股	18,341,700	9.83
王国良	无限售流通股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无限售流通股	11,684,600	6.26
合计		72,205,500	38.7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余娇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自2026年7月17日起36个月内,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3、余娇妹女士、韩婷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作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

4、韩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5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涉诉金额:约1,510.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1,510.93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812.74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69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泰安中嘉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654.01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2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汇弘泰贸易有限公司;2.王佩阳;3.张晓伦	125.83	合同纠纷	2023年4月14日,深圳市贵台珍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订货单》向原告采购产品,在产品交付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2024年9月25日,深圳市贵台珍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冠利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2.90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支付款项,被告未按约定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及调试。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4	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3	合同纠纷	原告承包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双方存在结算分歧。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5	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43	合同纠纷	原告承包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双方存在结算分歧。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6	张某;江某;邓某,冯某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14	劳动争议	原告以被告未支付薪酬/未支付相关补助金/未支付社会保险费等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薪酬或补助金或社会保险费及相关赔偿等	待开庭
7	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71.19	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署菜籽油销售合同,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后被告未及时交付货物。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相关赔偿。	待开庭
合计			1,510.93			

二、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裕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64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6月签订《酒类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贵台酒系列酒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126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将货值44364万元的货物交付被告。被告收到货物后未支付货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椰岛糊涂贷款443.64万元;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及相关诉讼费用。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审理判决。
2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南阳资赢酒业有限公司;2.贾溪	96.52	合同纠纷	被告1向原告采购96.52万元的货物,原告已发货但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被告2作为被告1的唯一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被告已达成和解并撤诉,货款已全部收回。
3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冯彪;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20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两被告共同向原告采购“贵台”白酒产品共计1,006.2万元。因截止至原告诉讼之日,两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被告冯彪支付原告货款670.8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冯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5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兼副总经理暂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铁锋先生因身体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身体康复状况,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未受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6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重整管理人暨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9月8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鑫”)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决定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裁定受理公司对浙江立鑫的预重整申请,并同意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立鑫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5)。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裁定受理对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浙0521破26号,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立鑫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公告》(2026)浙0521破26号,浙江立鑫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9月10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德清法院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2、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德清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律师

联系电话:1836728611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至16:30

二、债权申报

1、申报期限:2026年9月4日前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纸质邮寄申报

3、申报地点: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龙鼎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313000

4、债权申报其他说明

已在预重整阶段申报的债权人若对已申报债权无实质性调整或补充申报的,无须重新申报;已申报附利息债权的停止计息日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调整至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之日。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会议方式及地点:会议将视情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场将设于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莫干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郛东路576号),非现场会议包括书面邮寄、网络、短信、微信等方式。具体参会指引由管理人届时另行通知。

3、参会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浙江立鑫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浙江立鑫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浙江立鑫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德清